

商品购销合同

甲方：国家统计局尉氏调查队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开封市鼓楼区安信云商贸商行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三编之《合同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买卖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确认根据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货物清单及价格：

序号	商品名称	型号参数	数量	单位	单价	总价
1	华为平板	华为擎云 C5(第3代)BJS5-AL00(8GB+128GB)插卡版 11.5寸	7	台	2860	20020
合计	贰万零贰拾元整					20020

二、质量与技术标准和产品包装：

质量与技术标准：乙方保证所提供货品为原装正品；

保修与售后服务：乙方提供原厂质保。相关软件调试由厂家技术提供支持。

三、收货事项：

货物到达甲方五个工作日内，如甲方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，乙方应无条件退货；如甲方未提出疑义视为验收合格。

四、交货的时间、方式、运输：

1、交货时间为：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。因厂商延期交付，芯片短缺，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延期交货，我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2、运输方式：①甲方到乙方仓库自取。②乙方通过物流、快递等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，从乙方仓库到甲方指定收货地点产生的交通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付款条款：

1、本项目中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并支付。

2、乙方收账号：开封市鼓楼区安信云商贸商行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开封自贸区支行

安信云商贸商行

帐号：41050166730800001422

3、付款方式:该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乙方全部货款即人民币小写¥ 20020元，
大写：贰万零贰拾元整。

六、相关服务：

1、乙方违约责任

1) 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日按逾期交货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但乙方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超过逾期交货金额的3%。

2) 乙方交货物规格、型号、数量、质量、外包装经双方确认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若甲方同意接受，则双方可重新协商合同价款；如果甲方不同意接受，乙方应根据货物的具体情况负责补齐、包换或包修，并承担修理、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

3) 在乙方送货和乙方代办托运的交货方式中，如因甲方错误告知交货地点和接货人，致使乙方无法按时送达，乙方除不承担任何责任外，还有权要求甲方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。

2、甲方违约责任

1) 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日须按逾期支付的款项金额的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但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超过合同货款金额的3%。

2) 由于此批货物是乙方专为甲方而准备的，甲方无故拒绝接受符合合同约定货物的（包括甲方中途退货）视为甲方单方违约，甲方除应向乙方支付其拒绝接受部分（或中途退货部分）货款的5%作为违约金外，还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。甲方已交付预付款的，预付款乙方不予退还。

3) 如若本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预付款，经乙方催促后3日内仍未支付，乙方可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10%作为违约金。

4) 甲方在交货日期届满后20个工作日之后未能安排接货的，乙方有权选择停止发货或解除合同，甲方已交付预付款的，预付款乙方不予退还。乙方采取前述措施不免除甲方的赔偿责任。

七、合同效力及变更：

1、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。


2、 合同生效后，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如一方需要变更合同，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变更事项，补充协议在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。如若双方未就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的，提出变更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，否则视为违约。

3、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乙方执贰份，甲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- 4、 扫描件传真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应。
- 5、 买卖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有争议，应当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以诉讼方式解决，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国家统计局尉氏调查队


代表（签名）：

电话：1803785050

26 年 2 月 26 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开封市鼓楼区安信云商贸商行

代表（签名）：

电话：1522629070

26 年 2 月 26 日

